**教育部114年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優良教案」徵選計畫**

1. **目的**

促進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獎勵「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及「數位教學特色發展」教學模式之優良教師(團隊)，選拔優良教學應用教案與影音資料，並分享推動成果。

1.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專案辦公室)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以下稱總計畫辦公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 **「優良教案」徵選名額及應繳資料**

|  |  |
| --- | --- |
| 徵選對象 | 全國中小學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係指現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主任及校長，至多4人，可跨校組隊) 。 |
| 報名名額 | 優良教案投稿以教案為單位，未限定教師或教學團隊投稿件數，能以不同教案投稿不同組別，但同一教案不可重複報名組別。 |
| 報名期間 | 114年7月7日至114年7月18日 |
| 徵選組別 | 1. 依教案性質分為下列三組： 2. 自主學習組   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自主學習策略之教學模式，實施有助於學生進行自主、合作等學習活動，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   1. PBL(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學習組   跨領域學習，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專題導向學習，以解決真實生活中的問題，引發學生探究動機，提升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協助及自主學習等能力與學習成效。   1. 新科技組   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互動情境之探索、體驗與沉浸學習及自主學習，提升學生新科技認知、創新思維及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   1. 詞語定義： 2. 「數位學習平臺」：通過「教育部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數位學習工作坊(二)數位學習平臺推薦機制」之數位學習平臺，相關資訊可參考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增能培訓與講師名單/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網址：https://reurl.cc/5KkMgq) 。 3. 「新科技」：為運用VR虛擬實境、AR擴增實境、AI人工智慧、IoT物聯網、智慧機器等新科技，並結合數位教材進行模擬體驗、演練、操作、動手做等教學活動。 |
| 徵選資料  及  繳件方式 | * + 1. 請於報名期限間內填寫線上報名表，並上傳資料：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gdxQMVSS3S4cCPrD8  **1.教案資料**  (1)數位學習推動教案：檔名以「數位學習教案－教案名稱」呈現，教案內容無限制，字數無上限，請採pdf格式上傳。  (2)數位學習推動教案課程影片：影片名稱請以「數位學習教案課程影片－教案名稱」呈現，影片請上傳至YouTube(瀏覽權限設定「不公開」)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720p以上，片長以10分鐘為限，影片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  **2.同意書**  (1)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3：若為二人以上組隊報名，請由主要聯絡人代表簽署，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  (2)蒐集、處理及利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4：每位報名者皆須簽署，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  **3.在職證明**  (1)請繳交可證明在職身分及教師身份之文件(如在職證明)。  ※請留意報名表單、「教案資料」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中提及之「教案名稱」需相同。   * + 1. 參選作品未曾獲選本方案及教育部其他計畫教案徵選獎項，亦未同時報名教育部其他計畫之教案競賽。 |
| 審查方式  與  標準 |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  |  |  | | --- | --- | --- | | 組別 | 評分項目 | 評分重點 | | 自主 學習組 |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 * + - 1. 實施學科及教學目標。       2. 採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 |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 * + - 1. 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導入自主學習活動內容。       2. 師生在活動中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的程度。       3.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策略於課程應用之優勢。 | |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 * + - 1. 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的符合程度。       2. 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3. 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4. 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 | PBL 學習組 |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 * + - 1. 實施跨學科及教學目標。       2. 導入專題導向學習課程的跨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 |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 * + - 1. 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導入跨域學習活動內容。       2. 師生在活動中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的程度。       3. 專題導向學習策略於該課程應用之優勢。 | |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 * + - 1. 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是否符合。       2. 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3. 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4. 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 | 新科技組 |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 * + - 1. 實施跨學科及教學目標。       2. 採用新科技的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 |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 * + - 1. 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導入學習活動內容。       2. 教師與學生在活動中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促進教學模式內容。       3. 使用教學策略於該課程應用之優勢。 | |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 * + - 1. 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是否符合。       2. 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3. 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4. 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 |  | | | |

1. **徵選日程**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 送件報名、薦送報名 | 114年7月7日(一)至114年7月18日(五) 中午12時止 |
| 資料審查及補件 | 114年7月21日(一)至114年8月15日(五) |
| 委員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 | 114年8月18日(一)至114年9月30日(二) |
| 公開得獎名單 | 114年10月31日(五) |
| 頒獎 | * 優良教案：114年11月13日至114年11月16日資訊月-臺灣教育科技展(暫定) * 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學校、人員及領航教師：)114年12月自主學習節(暫定) |

1. **獎勵方式**
   1. 實際獲獎數、獎金得視實際報名與薦送件數及評審結果調整或從缺，另下列獎項間之名額及獎金得相互流用：

(一)績優中小學人員及績優領航教師

(二)優良教案－自主學習組、PBL 學習組及新科技組

* 1. 獲選之優良推動事蹟與影音資料須授權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或網站供全國觀摩。
  2. 獲獎者為國內居住之個人，其獲獎金額超過 20,000 元者，按給付金額扣取 10%所得稅額。
  3. 獎金支領帳戶除臺灣銀行、郵局，其他銀行將扣除部分手續費，手續費於匯款金額內扣除。

(一)自主學習組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項  組別 | 特優 | | 優選 | | 佳作 | |
| 錄取件數 | 獎金 | 錄取件數 | 獎金 | 錄取件數 | 獎金 |
| 國小 | 3 | 10,000 | 5 | 6,000 | 8 | 4,000 |
| 國中 | 2 | 3 | 5 |
| 高中職 | 1 | 2 | 2 |

※獲獎組別皆頒予獎狀乙紙。

※總獎金：180,000元整，總錄取數：特優6件、優選10件、佳作15件。

(二) PBL學習組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項  組別 | 特優 | | 優選 | | 佳作 | |
| 錄取件數 | 獎金 | 錄取件數 | 獎金 | 錄取件數 | 獎金 |
| 國小 | 2 | 10,000 | 4 | 6,000 | 5 | 4,000 |
| 國中 | 2 | 4 | 5 |
| 高中職 | 1 | 2 | 2 |

※獲獎組別皆頒予獎狀乙紙。

※總獎金：158,000元整，總錄取數：特優5件、優選10件、佳作12件。

(三)新科技組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項  組別 | 特優 | | 優選 | | 佳作 | |
| 錄取件數 | 獎金 | 錄取件數 | 獎金 | 錄取件數 | 獎金 |
| 國小 | 1 | 10,000 | 2 | 6,000 | 3 | 4,000 |
| 國中 | 1 | 2 | 3 |
| 高中職 | 1 | 2 | 3 |

※獲獎組別皆頒予獎狀乙紙。

※總獎金：102,000元整，總錄取數：特優3件、優選6件、佳作9件。

* 1. 敘獎方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獲獎團隊及相關人員，得本權責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獎金由各獲獎團隊自行運用。

1. **參賽作品利用及個資說明**

一、本計畫上傳所有報名表件及參選作品須與原件相符，並符合下列規範：

(一)參選作品須保證所提供之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且為未經刊登、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

(二)參選作品內容(如：文字、圖片、影片等)若使用到任何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協助創作或編輯，請於報名表說明工具名稱及使用方式。

(三)參選作品未於辦理單位往年度舉行之績優徵選或優良教案徵選獲獎。

二、若參選作品內容涉及侵權事宜、資料填寫不實等違反參選規定，而衍生相關法律或賠償事宜，則由報名團隊及人員自行負責，與辦理單位無關，必要時得撤銷資格，並繳回得獎獎項、獎金等相關物品。

三、參選作品須同意辦理單位擁有參選作品使用權，其將運用於活動網頁及非營利之推廣。

四、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整合服務計畫」執行之「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以下稱本計 畫)，此徵選依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請報名團隊及人員於填寫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時詳閱。

(一)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取得參選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其蒐集、處理與使用報名團隊及人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表單內文所列，利用方式為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 包括縣市、學校、個人姓名及成果等。資料利用之地區、範圍及對象為教育部及相 關單位。

(三)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蒐集之報名團隊和人員個人資料，報名團隊及人員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利用， 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報名團隊及人員請求為之。

(四)報名團隊及人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報名團隊及人員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1. **其他**

一、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二、辦理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三、得獎團隊及人員應配合相關單位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

四、本徵選計畫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於本方案入口網(http://pads.moe.edu.tw)，歷年徵選結果請於前述網站「成果專區」查詢。

五、聯絡資訊：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

電話：(04)2369-6497

Email：[asdl@mail.ntcu.edu.tw](mailto:asdl@mail.ntcu.edu.tw)

附件1

**數位學習優良教案徵選報名表**

(此文件僅供報名者了解報名表單內容，欲報名者請逕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選組別 | □ 自主學習組 | | □ PBL學習組 | | □ 新科技組 | |  |
| 研習證明 | □ 參賽人員皆已完成 | | | | □ 新科技組無須提交 | | |
| 成員一  (聯絡人) | 姓名 |  | | | | | |
| 服務單位 |  | | 職稱 | |  | |
| 連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
| 成員二 | 姓名 |  | | | | | |
| 服務單位 |  | | 職稱 | |  | |
| 連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
| 成員三 | 姓名 |  | | | | | |
| 服務單位 |  | | 職稱 | |  | |
| 連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
| 成員四 | 姓名 |  | | | | | |
| 服務單位 |  | | 職稱 | |  | |
| 連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
| 教案名稱 |  | | | | | | |
| 適用對象 |  | | | | | | |
| 教案設計說明  (須包含教學目標及核心素養，500字以內) |  | | | | | | |
| 影片作品說明  (300字以內) |  | | | | | | |
| 是否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協助創作或編輯 | □是  工具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否 | | | | | | |
| 參選聲明 | 參選作品未曾獲選本方案及教育部其他計畫教案徵選獎項，亦未同時報名教育部其他計畫之教案競賽，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同意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參賽人員(團隊)參加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請依報名組別擇一勾選)   |  |  |  |  | | --- | --- | --- | --- | | □ 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 績優中小學學校 | □ 績優中小學人員 | □ 優良教案 |   影音資料/作品名稱：　　　　　　　　　　　　　　(以下簡稱作品)，就該作品保證及授權如下：   1. 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使用參選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影片。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2. 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辦理單位，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不向辦理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 3. 該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包括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而產生抄襲或侵權疑慮，及上述保證事項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 報名優良教案者，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全體人員皆須簽署；若為報名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及績優中小學學校，則由單位主管代表簽署，否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並取消徵選資格。   　　此致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專案辦公室)  徵選(代表)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4

**蒐集、處理及利用個人資料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說明此徵選計畫辦理單位將如何處理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料。

1. **個人資料之蒐集目的**
   * 1. 辦理單位因執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料。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料類別，包括姓名、職稱、公務聯絡電話、行動電話、電子郵件等。
     3. 辦理單位利用您的個人資料之地區為臺灣地區，資料利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路或其它適當方式。
2. **個人資料之使用方式**
   *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料保護法」與相關法令規範蒐集、處理及利用您的個人資料。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料，若個人資料不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益。
     3. 您可就辦理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料，進行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更正。
     4. 您可要求辦理單位停止蒐集、處理或利用您的個人資料，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料，但因辦理單位執行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不在此限。
     5. 若您行使上述權利，而影響權益時，辦理單位將不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承辦單位聯繫。
     6. 當您的個人資料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目的不同時，辦理單位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不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益。
3. **個人資料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料受個人資料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若發生違反「個人資料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不可抗力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料被竊取、洩漏、竄改、毀損、滅失者，辦理單位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料保護法施行細則第22條辦理，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1. **同意書之效力**
   *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讀、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若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理人閱讀、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若您已接受本同意書，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
     2. 辦理單位保留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利，並於增修後公告於相關計畫網站，不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不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辦理單位聯繫。屆時若無聯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論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不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4.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辦理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有權取消您的徵選資格。
2.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律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簽章) 年 月 日**